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辦法

一、目的：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技能，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發掘學生繪畫才能，爭取最佳成績，有助於升學條件，特舉辦校內初賽。

二、依據：依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61811號函辦理，請依說明辦理。

三、承辦單位：本校圖書館

四、協辦單位：全中部、設計類群

五、本校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組別：1. 國中組普通班 2. 高中(職)組普通班 3. 高中(職)組美術班(含設計類科高一、二、三年級)

（二）類別：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六、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六、比賽方式：

七、收件日期：**請於 114 年 9 月 2 日(二)前將作品繳交至圖書館，逾期一概不受理。**

八、收件方式：

1. 同一類作品普通班請各指導老師篩選至多 10 件；美術班(設計類科)同一類作品請各指導老師篩選至多 40 件參加校內初賽，並請以班級為單位收件後再繳至圖書館。

2. 參賽作品類別務必於報名表上標示清楚。

3. 作品規格不符比賽規定者一律退件。

4. 作品請按規定黏貼報名表（詳見附件）。

九、評選：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或校內專業類科教師負責評選工作。

十、錄取名額：

1. 依新竹市政府比賽規定，普通班每一類組各錄取前 1 至 5 名、美術班(含設計類科各年級)每一類組各錄取前 1 至 15 名送件參加新竹市政府比賽。

2. 校內初賽名次：

(1)普通班：各類取前三名、佳作若干名、入選若干名，各類作品未達水準者可從缺，各類至多取至前 5 名。

(2)美術班：各類取前三名、佳作若干名、入選若干名，各類作品未達水準者可從缺，各類至多取至前 15 名。

八、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一) 西畫類	1.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 <u>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u> 。 3. 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	------------	---

	(二) 書法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新竹市政府及全國比賽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三) 平面設計 類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x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 高中（職）組必須在報名表上以正楷書寫(或打字)100-200 字作品介紹。
	(四)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3. 高中（職）組必須在報名表上以正楷書寫(或打字)100-200 字作品介紹。
	(五) 水墨畫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 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4. 高中（職）組必須在報名表上以正楷書寫(或打字)100-200 字作品介紹。

	(六). 版畫類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u>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u>。 3.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table> <tr> <td>1/20</td><td>○○</td><td>王小明</td></tr> <tr> <td>第幾件/數量</td><td>題目</td><td>姓名</td></tr> </table> 5. 高中(職)組必須在報名表上以正楷書寫(或打字)100-200 字作品介紹，<u>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u>。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九、注意事項

- (一)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
- (二)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三)國中組各類報名表如附件一、高中職組各類報名表如附件二，每項作品報名表均為一式兩份，黏貼於作品背面，黏貼方式如附件三，高中(職)組報名表黏貼時若太大可縮小影印。
- (四)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一律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五)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六)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而影響比賽成績。
- (七)全國賽規定：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比賽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市政府學校初賽錄取，全國賽時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八)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不可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否則須自負法律責任。凡經過校內初賽獲選參加新竹市初賽及全國決賽之送件作品，悉依新竹市初賽及全國決賽比賽規定辦理。
- (九)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指導老師為校外者，請填「無」)
- (十)校內初賽獲選參加新竹市賽者，裝框後尺寸大小若超過學校九人座廂型公務車空間而造成無法運送之情形，作者請自行找裝框廠商運送至比賽指定地點(請洽詢本校圖書館)。

十、獎勵：

- (一)凡送件參加校內初賽者，皆給予嘉獎一次；送件參加新竹市賽得獎者，再依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老師及指導人員獎勵辦法從優敘獎，並頒發獎狀。
-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類別三(辦理各項活動)敘獎。

十一、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一) 國中組-各類報名表：

請填寫 Google 表單，填寫完畢後，列印貼於作品背面；並親自簽名。

<https://forms.gle/TTn6ejEnwCwHcv5s8>



114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4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附件二) 高中職組-各類報名表：

請填寫 Google 表單，填寫完畢後，列印貼於作品背面；並親自簽名。

<https://forms.gle/TTn6ejEnwCwHcv5s8>



114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高中職)

類	組	☐ 高中職美術班 ☐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作品介紹(100-200字)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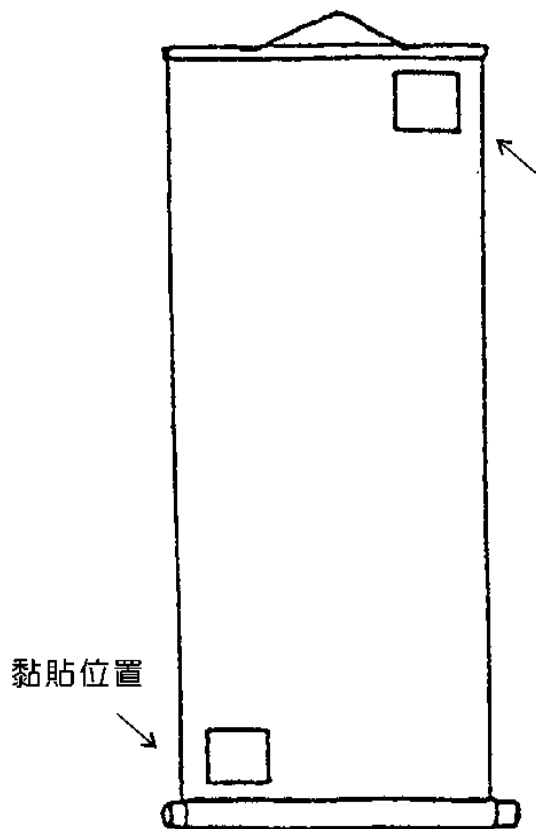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 請影印2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附件三) 報名表黏貼方式：(作品背面)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作品



(二)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